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74號

原告 邱清華

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羅盛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執有本院86年度促字第13721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竹國際商銀)前持本院86年度促字第13721號支付命
令為執行名義，於民國92年11月5日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
行未果(案列本院92年度執字第31992號清償債務事件)，
經本院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於100年6月
27日新竹國際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惟被告於上開債權
請求權罹於時效後，於114年9月25日再為聲請強制執行(案
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其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有清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於系爭
02 執行事件扣押原告對楊梅埔心里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
03 分，經本院於114年10月3日發執行命令將該債權扣押等情，
04 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 05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9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執之系爭債權憑證原執
10 行名義為本院86年度促字第13721號支付命令，係屬依104年
11 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所確定之支付命
12 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得以支付命令確定後所
13 發生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14 (三)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5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
16 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
17 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
18 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19 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
20 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
21 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
22 款、第137條第2項、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第299條
2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
24 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
25 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
2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
27 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查訴外人新竹國際商銀於
28 86年間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確定，並
29 於92年11月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財產為強制執行，嗣因未
30 發現原告有可供執行之財產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新竹
31 商銀遂於100年6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有系爭債

01 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時效重行
02 自92年11月5日起算，而被告受讓上開借款債權後，應於107
03 年11月4日前行使權利方合於上開時效之規定，卻遲於112年
04 10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分112年度司執字第10168
05 7號清償債務事件)，已罹於時效，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查詢
06 表、索引卡查詢結果可稽，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
07 01687號卷查明無訛。至被告另於114年9月25日再向本院聲
08 請系爭執行事件，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生因聲請強制
09 執行而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即被
10 告本於支付命令債權之請求權已於92年11月5日重行起算後
11 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3 系爭執行事件，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支付命令債權之請求
14 權對被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施春祝